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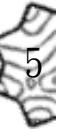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田芷綾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21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27@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992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7105979_108309926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學年度大學考招變革及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技專校院招策聯合會四技二專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暨本局108年9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888141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8課綱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改變，透過學習歷程檔案之累積，系統化逐步整理學生學習成果，協助家長及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端考招變革，爰辦理旨揭活動，9月份業召開5場高中端說明會，合先敘明。
- 三、旨揭計畫參加對象為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九年級及高級

景興國中 1081017



PSAA1086006536

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新生家長及教師，委由本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區承辦學校及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承辦，10月共規劃3場說明會（高中端1場、高職端2場），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四、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高中端請洽中等教育科田芷綾老師，電話(02)2720-8889轉1210，高職端請洽中等教育科鄭才新老師，電話(02)2720-8889轉636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子公文
2019/10/17
08:13:24
交換章